

并非形象 “舟山带鱼” 维权被驳

来源: [香港商标注册](#)

专注国外商标注册,但是国内的并非形象 “舟山带鱼” 维权被驳还是值得关注. 舟山市水产流通与加工行业协会(简称舟山水产协会)发现市场上有舟山精选带鱼段” 发售,侵犯了自己所有的舟山带鱼” 形象权,就将该产物的生产方和销售方告到法院。记者昨日(12日)获悉,法院讯断已驳回舟山水产协会的诉讼请求。 据相识,舟山水产协会申请注册了舟山带鱼” 文句及图形象。该协会诉称,他们发现市场上有标着舟山带鱼” 字样的舟山精选带鱼段” 发售,该商品的生产方是武汉一家食物公司,而销售方则是武汉一家商贸公司。舟山水产协会认为,上述两家公司未经其许可,生产、销售外包装上标有舟山带鱼” 字样的舟山精选带鱼段”,容易造成消费者混淆,要求两公司停止生产、销售涉案商品,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20万。 法院认为,舟山带鱼” 证明的是商品原产地等特定品质,在条文上属于证明形象,而不是商品形象。本案中,舟山水产协会主张被告食物公司侵犯其形象权益,该当举证证明该公司利用舟山精选带鱼段” 标记的商品的原产地并非舟山海疆,然则舟山水产协会并未提供这方面相关的证据,根据现有证据,不能证明被告食物公司利用舟山精选带鱼段” 标识容易招致民众对商品的原产地等特定品质迸发误认。法院认定,在原产于舟山海疆的带鱼上标注舟山精选带鱼段” 属于对地舆标记的正当利用,并未侵犯舟山水产协会的形象权益。(武新) .

友情链接: [商标转让](#)

内容来源网络,如有侵权,请联系作者